

【发布单位】银川市人民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银政发〔2009〕127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0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0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银川市](#)

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市辖区危旧房屋拆迁改造的实施意见

(银政发〔2009〕127号)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大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工作力度，切实改善我市危旧住房居民的居住条件，提高城市人居环境质量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》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 拆迁改造原则和政策

危旧房改造要紧密结合国家住房保障政策，坚持政府主导、政策扶持、企业参与、市场运作的原则，因地制宜，通过政府拆迁安置、净地挂牌出让或企业自主开发改造等多种方式，加快我市危旧房改造步伐，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，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，妥善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。

（一）通过危旧房拆迁改造取得的土地出让收益，由市财政设立专户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廉租住房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危旧房屋拆迁改造严格执行《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》，属于市政用地、绿地、教育用地的，所拆净地按照土地性质分别纳入土地储备。属于市场开发的，规划局严格把关，项目建设一律退出规划红线、绿线。

（三）将危旧房拆迁改造区域内的被拆迁家庭纳入住房保障。危旧房拆迁改造以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为主要安置房源。企事业单位利用保障性住房安置危旧房屋改造区域内被拆迁家庭的，其购房资金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。廉租住房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合理改造，以多元产权的方式用于安置危旧房屋拆迁户，超面积安置部分由安置户按照同期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。危旧房改造被拆迁家庭过渡期间的临时住房问题，可通过发放廉租住房租金补贴资金的形式予以解决。

（四）将危旧住房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土地供应计划和房地产开发建设计划。各相关部门对危旧住房改造项目建立绿色审批通道，加快各项审批手续的办理。

（五）对属于商住用地具有一定的开发利用价值，但拆迁改造成本较高的危旧房区域，由住房保障部门专题上报市政府，一事一议，给予减免相关规费等优惠政策，鼓励企业实施拆迁改造。

（六）按照“以人为本、民生优先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危旧住房居民的承受能力，在拆

迁安置政策上给予倾斜和合理照顾，做好与各项住房政策的衔接，妥善安置被拆迁居民。

（七）对危旧住房改造涉及的道路、给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由发改、财政、建设部门列入当年建设计划优先组织实施。

（八）多渠道筹措危旧平房改造资金。对于拆迁改造的零散分布、开发改造利用价值不大的危旧房区域，在确保以集中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为安置房源前提下，发生的配套设施补偿费、搬迁补助费、临时安置补助费、劳务费、清渣费以及直管公房使用权回购费用等，由市财政预算内资金列支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加强危旧房屋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银川市危旧房屋改造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代荣民副市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马全和市住房保障局局长白建平担任，成员由发改、建设、住房保障、国土、规划、财政、民政、环保、城管、地税、代建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区政府区长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由白建平兼任，主要负责危旧房屋改造政策的贯彻落实，统筹组织实施全市危旧房屋改造工作。各责任单位要组建相应机构，具体组织实施辖区内危旧房屋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、计划编制、资金筹措、拆迁安置、项目运